



幼教教師實踐「教育愛」的方式

施宜煌／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助理教授

陳娟娟／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主任

黃振豐／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

胡惟惇／桃園縣立南崁高中教師

摘要

就實而論，教育愛在幼兒教育活動的開展中有其重要性存在。而且，持平言之，若要實現幼兒教育的理想，讓幼兒教育洋溢著人文氣息，充滿人味兒，實應普遍倡導幼教教師教育愛的實踐。因之，以幼兒教育的實踐而言，教育當局實應呼籲幼教教師確實實踐教育愛的理念。但是，若要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，則必須先讓現場幼教教師瞭解實踐教育愛的方式，如此幼教教師方有實踐教育愛之指引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即試圖闡釋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的方式，以為幼教現場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能夠有著遵循的方針，進而實現幼兒教育的理想，讓幼兒能夠快快樂樂的成長，成為一位熱愛生命、富有愛心的生命個體。

關鍵詞：幼兒教育、幼教教師、教育愛

一、前言

教育是一種培養人的社會活動，它起源於生產勞動，貫穿於人類社會的始終，是人類社會延續和發展的重要手段。幼兒教育也同其他教育一樣，在人類社會形成時就產生了。人類在長期的社會性生產勞動中不僅獲得了物質生產經驗，同時也形成了複雜的社會生活方式。他們的後代，出生後，不具備

獨立生活的能力，必須由成人給予必要的養護和教育，獲得一定的生活知識和生活經驗，才能生存下去，這樣便產生了幼兒教育。

就幼兒教育活動言，幼兒教育是人類獨有的活動，更是人類藉以承先啟後的重要活動。而在此深具意義性的價值活動中，實應關注受教者的生命需求。就生命個體的需求而言，根據Fromm的解釋，人有五種不同的心理需求，分別為相屬需求（愛與被愛）、超越需求（創造發明）、生根需求（安全落實）、統合需求（獨立自主）及定向需求（生活目標）（引自Corey, 1982: 45）。上述五種心理需求，其中之一的相屬需求（愛與被愛），對於受教個體更是意義深遠。尤其，幼兒教育實踐中的幼兒更需要「愛」來活化其學習。

至於，何謂愛？若以希臘字的agape一詞，則偏向於精神之愛，也是人類愛的最高形式，因為愛是一種完美者對不完美者無私的給予，也是不完美者對完美的渴求，因而有知識上的真理渴求，也有情感上的友誼和慈悲，更有彰顯和諧、和氣的美。就此而言，愛的極致應該融合真善美於一體。愛的本質如此，教育愛的本質更是如此。換言之，教育愛的本質亦是融合真善美於一體。

義大利作家Edmonodo De Amicis 的名著《愛的教育》（Cuore）一書，夏丏尊在該書的譯序中特別提及，辦學校好比挖池塘，若



只在制度上改來改去，則就好像將池塘方方圓圓的變來變去，那是無法改變教育的，因為池塘重要的不是其形式，而必須要有水；而教育的水就是情感，就是教育愛。只要有情感、有愛，教育的池塘就不會空虛（溫明麗，2006：1）。

其實，就「教育愛」對於教育實踐的重要性而言，國內諸多學者（王世英，2006；王連生，1992；田培林，1975；林清江，1976；黃昆輝，2004；馮朝霖，2000；賈馥茗，1976；楊深坑，1979；溫明麗，2006；歐陽教，1997）都曾揭顯「教育愛」在教育實踐中的重要性。而關於「教育愛」，這愛並不是普通的love，而是源於希臘文中的agape，指的是精神之愛（spiritual love）、憐憫（compassion）與慈善（charity），是一種無私的愛（selfless love），沒有條件，沒有智愚貧賤的差別待遇。同時，更是一種創造的愛，使學生從無知到有知、從沒有價值成為有價值。「教育愛」，可說是人類最高的一種愛的形式（王世英，2006：序）。

徵實而論，教育是一種愛的活動與志業，而「愛」之最簡樸定義乃是「成人之美」（馮朝霖，2000：3）。是故，巴西教育家Freire（1997：4）指出教師的教學是一專業性的活動，而在此教學活動中教師需要有愛學生的能力。換言之，筆者認為教師應有成就學生之美的能力。並且，倘若幼兒教育是因著人而開展，則幼兒教育活動應是以人為核心的價值活動。無疑地，幼兒是一活潑潑、洋溢生機的生命存有，因而在此生命引導生命的幼兒教育歷程裡，幼教教師亟應關注生命與生命間「愛」的體驗及感動，亦即幼教教師應有實踐教育愛的能力，如此方能活化教師與幼兒間的情感，使得教師與幼兒間的關係不致趨於冷漠，而幼教教師的教學也才能成為人性化的行動，進而形塑人性化的幼兒教育情境，以涵育幼兒的人性，

使其發展成為良善的存有，實現自身的完善性。是故，裴斯塔洛齊指出慈愛可以使幼兒具有情操（引自盧美貴，2006：56）。

但是，徵實而論，若要幼教教師實踐教育愛，則必須先讓現場幼教教師瞭解「教育愛」的精神意涵，方有實踐之指引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即試圖闡釋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的方式，以為幼教現場教師在實踐教育愛時能夠有著遵循的方針，進而實現幼兒教育的理想，讓幼兒快快樂樂的成長，成為一位富有愛心的生命個體。

二、論述幼教現場教師實踐教育愛的方式

教育的本質性定義「求好」（betterment），兼指求好的活動方法、內容與結果。「教」「育」確實是好事一樁。不好的要使他變好，好的要更好。例如，教孺子、「化頑石」、「雕朽木」，適材適裁，適器適用，這就是求好，就是教育（歐陽教，1999：9）。是故，從事教育的工作，是所有行業中最耐人尋味的一種事業。這種的工作，不同於一般的行業，乃在於它是一種蘊藏著無比樂趣的生涯，隨著時光的流離，愈覺得它的韻味，十足清香、甜蜜。或許，這就是教育的愛所激發的精神感受，也是愛的教育所展現的心理特徵。我們在教育園地裡耕耘著，有必要對教育的愛做深入的體認，才能在愛的教育上有更美好的收穫（王連生，1992：129）。

就事實而論，教育為一多元的精神活動，此一活動是否能完成預期的目標，實取決於教師、學生與教材之間的互動關係，其中尤以教師居於此活動之主導地位。蓋教材取諸現成之文化材，有賴於教師加以組織，以符應學生之心理發展，以便融入學生之心靈，發展學生心理能力，發而為文化創造之基本動力。學生之心理能力未臻成熟，其發



展方向更有賴於教師之啟導與誘發。教師在教育活動中之重要性，不言而喻。我國古昔以師與天地君親並列，殆或有見及此。教師既居教育活動之主導地位，其所面對者又為尚未發展成熟之學生，其工作復須對歷史文化負責，勢須具備特殊之心理特質，方足以完成其工作。而「教育愛」為教師所必具備之心理特質之一，素已為頗多教育家所共認（楊深坑，1979：251）。是故，在幼教教師的教育實踐中，「教育愛」必須成為幼教教師所必具備之心理特質之一，而「教育愛」的實踐在幼教教師的教育實踐中有其重要性存在。至於，幼教教師要如何實踐「教育愛」，進而使幼兒教育實踐成為愛的活動，筆者則認為從理念到實務有以下之作法：

（一）幼教教師實踐教育愛在理念上的作法

1. 幼教教師需認知幼兒教育是「創造理想」的歷程

我國文化教育家田培林指出「教育愛」即是「愛創造的理想」，要為沒有價值的自然人，創造文化價值，使其成為有價值的人，因而「教育的愛」是沒有差別待遇的，沒有貧賤及智愚之分，凡是有所創造而產生價值的，便是愛的對象。就台灣現今幼兒教育的實踐而言，幼教教師在實踐「教育愛」時，不是味道太濃，而成為溺愛；就是味道太淡，而使幼兒教育活動欠缺愛的滋潤。再者，更有一些幼教教師在實踐「教育愛」時，也只是以少數的幼兒為特定對象，使得幼兒教育蒙上不公平及不正義的氣息。

就實而言，幼教教師應使幼兒教育成為愛的行動。換言之，幼教教師應在其幼兒教育實踐中踐履「教育的愛」。再者，說「教育的愛」是「愛理想」，是從教育目的和教育功能而說的。教育是要使原來毫無價值的，自然的兒童，成為有價值、又能創造價值的人。因此，教育理想，是創造的實現：一方面是創造有價值的人格，這可以說是屬

於個體的成就；一方面是創造更高的文化，這是全體人類的成就（賈馥茗，1976：42）。所以，此「愛理想」的「理想」，即是經由「教育愛」來完成，而這個「理想」不僅讓學生成就自我（亦即小我），而且也成就了全人類（亦即大我）。

2. 幼教教師需體認幼兒教育是「由不好到好、由好到更好」的歷程

持平而論，教育是傳遞、繁殖及創造文化的歷程。因此，教育負有將先人的文化遺產傳遞給下一代的使命。此外，教育的最終目標即是「教人成人」，亦即從一自然人（man）蛻變成為一文化人（human person）（Maritain, 1966：37）。當個體成為文化人時，其能進行文化創造。而文化創造層遞而上，有一個永無止境的最高目的，這就是大學所說的「至善」境界，因而這理想也是一個無限的最高目的（賈馥茗，1976：42）。「教育的愛」就是愛這個目的，而這個目的即是「由不好到好、由好到更好」的歷程。

進一步言之，教育唯有藉著這股「愛」的動力，方能產生永恆的價值（溫明麗，1985：78）。而此一永恆價值，可說是在愛一個理想，一個「由不好到好」，由「好到更好」的理想。所以，「教育之愛」的對象，是愛一個理想，這個理想是「由不好到好」，由「好到更好」的歷程，也就是使一位原本與動物毫無殊異的自然人，經由教育歷程的涵育，使其成為有價值的生命存有。進而，使其「由不好到好」，由「好到更好」。是故，幼教教師在實踐「教育愛」時，應使幼兒「由不好到好」，甚至「由好到更好」。

3. 幼教教師需瞭解「教育愛」是「創造價值」最好的方法

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於協助受教者存有可能性的彰顯與開展，教育者與受教者各帶著不同的存有結構進入相同時空的教育



場中，在其中雙方不同的存有結構與脈絡間產生了「間距」(distanciation)，使得教育成為可能；而透過文本的互動與遊戲，師生彼此都「融攝」(appropriation)了新的未知事物進入個人的存有之中，由此對自我存有產生了更多更深的理解，而不斷開展出自身存有的可能性。此種不斷理解與開展自身的過程，亦即教育歷程(楊洲松，1997：139)。就教育的歷程而論，田培林曾言：「教育是助人創造其第二生命的工作」，教育應幫助學生，助其創造文化價值。而幫助學生，助其創造文化價值的作為，即是一種「教育愛」的展現。

其實，就實而論，「愛」是與生俱來的情感。情感作用必然有一個接觸的對象。愛的對象包括自己和身外的一切，而身外的則包羅萬象，大體分為人、物、和自然與人文環境。不過依中國文化觀點說，與生俱來的情感具有本質的原始性，衝動的成分最多，要用理性調節，愛才適度，所以愛而合理是「仁」(賈馥茗，1999：324)。進一步言之，「愛」是人在人際關係中，所經驗到之積極正向情緒(positive emotion)。而如果人間沒有「愛」，辦政治沒有「愛」，宗教沒有「愛」，法律沒有「愛」，甚至於教育活動裡也沒有「愛」，無情無義無愛，我們想像教育會變成怎麼樣？教與學就會變成知識的買賣、技能的買賣，一種功利商業行為而已。如就整個國家社會而言，是為了文化的傳承；對孩子個人來講，是要培養他的良知、良心，讓整個人間更美好，辦教育的人真的要多用一點愛心促使這樣的理想早日實現。尤其現在是工商業的社會，人很多，學校這麼大，班級人數也很多，更需要老師隨時實踐他的「教育愛」(歐陽教，1997：14-15)。反觀今日，社會環境的變遷，以金錢利益掛帥的社會價值觀，也影響了幼教教師對於幼兒教育工作的認知，視幼兒教育

工作為謀生的工具，因而可能甚少用心於幼兒身上，而使得師生關係漸形冷漠、疏遠。幼兒教育的主體是幼兒，在幼兒教育活動中，幼兒最直接接觸的便是幼教教師，如果幼教教師與幼兒間的關係是那麼地冷漠、疏遠，而幼教教師又欠缺「教育愛」的實踐，將使整個幼兒教育活動缺乏「教育愛」的滋潤。如此一來，我們又怎能期待我們的幼兒教育能夠邁向多麼美好的境地？我們又怎能期待教育愛成為創造價值的方法。是故，實應重新倡言「教育愛」對於幼教教師教學實踐的重要性。

(二) 幼教教師實踐教育愛在實務上的作法

1. 幼教教師在幼兒教育實踐過程中應心懷「平等」之心

「愛」是一種動力，也是一種精神，更是一種能力，它是一種在保持自己完整性和個性的條件之下，主動地與人共生結合(王連生，1992：134)。而且，「愛」及「關懷」，不只是貧苦兒童的教育「本質」，並且也是教育的「方法」。一有了「愛」及「關懷」，學童就能步上正軌，由原來「價值低」的層次轉向正常，而往「價值高」的層次竄升(林玉体，1999：305)。

進一步言之，真正愛幼兒就必須尊重幼兒，因幼兒也是一個獨立個體的人，擁有自己的思想和情感、興趣和愛好，以及自己的要求與願望。教師應尊重幼兒，平等相待，不分貧窮，給幼兒應有的地位(劉玉梅，1999：41)。而且，就幼兒教育實踐過程中「教育愛」的對象而言，其對象乃是尚未發展完備的個別幼兒，而一位富有教育愛的幼教教師，是對於不如自己的幼兒仍然無條件去愛他們，而不是有可愛的對象，才去愛他們。於是，「教育愛」是沒有差別待遇的，沒有貧賤及智愚之分，凡是有所創造而產生價值的，便是愛的對象。因而，幼教教師需具有「平等」之心，以此「平等」之心



對待所有幼兒。而且，公平地對待幼兒，是每一位幼教教師必須恪守的專業倫理。

2. 幼教教師在幼兒教育實踐過程中應心懷「無我」之心

愛的本意是給予，而非接受，所謂給予，並非指放棄，被剝奪或犧牲，而是一種能力的最高表現。在給予中，個人才能體驗到力量、生命力（王連生，1992：134）。因此，愛是給予，絕不是佔有。

進一步言之，教育愛是一種自由的給予和理想的追求，教師為使下一代的心靈，有著充分和諧的發展。於是，本著良心，竭盡所能，施以文化陶冶，以期看到他們良好的成就與健全人格的養成（王連生，1992：135）。

然而，生為人者，總是希望佔有，渴望擁有，儘管是以不當之手段獲致。是故，幼教教師應重視「生」與「為」，進而避免「有」與「恃」，心存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」之心，亦即要心懷「無我」之心，心中只有學生。當學生將來有所成就時，卻不奢求學生的回報，不將學生佔為己有，而是希望學生能夠貢獻於社會。因而，幼教教師在實踐「教育愛」時，需心懷「無我」之心。

三、結語

教育是一種文化的活動，其功能在幫助人類創造有價值之世界，是人類對文化關照的表現；愛，為推展人類文化的動力，是真善美的輻輳，其功能在發揮人格的高度精神面（溫明麗，1985：72）。其實，愛，是諸德的靈魂，是宇宙的本源，萬物生生不息的動力；教育，則根源於愛，是一種理性調節

的愛；人類藉由年長、成熟者，培植幼稚、不成熟者的教育歷程，而得以綿延不絕，不斷發展、提昇（黃昆輝，2004：頁1）。是故，以上述觀點而論，幼兒教育實踐即是人類藉由年長、成熟者（幼教教師），培植幼稚、不成熟者（幼兒）的教育歷程，進而使得幼兒得以綿延不絕，不斷發展、提昇。

進一步言之，幼兒教育不僅僅是人類所獨有、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活動，更是一種導引幼兒向上及向善的價值規範活動。此外，幼兒教育不僅只是幼兒與幼教教師間人際接觸的歷程而已，更是幼兒與幼教教師間心靈相契合的歷程。而且，徵實而論，當今幼兒教育的推動，若是缺少了「教育愛」的推動及實踐，因為沒有從人的生命出發，沒有從人的情感出發，沒有以「教育愛」激發幼兒內心深處的情感，來支撐整個生命個體德性的成長，一切都將無法達至預期的理想。

其實，幼兒教育可謂傳遞、繁殖及創造文化的價值歷程，因而幼兒教育是創造價值的歷程。而在幼兒教育的實踐歷程中，創造價值最好的方法是教育愛的實踐。依此，幼教教師在其幼兒教學實踐中，實應實踐教育愛，以使幼兒教育成為創造價值的歷程。然而，幼教教師要如何實踐教育愛，本文提出一些作為：這些作為如幼教教師需認知幼兒教育是「創造理想」的歷程、需體認幼兒教育是「由不好到好、由好到更好」的歷程、應心懷「平等」與「無我」之心、需瞭解「教育愛」是「創造價值」最好的方法。若是，幼教教師能夠依據上述之啟示，好好體認並躬身實踐之，相信將使幼兒教育更富有人味兒，而幼教教師與幼兒皆能成為富有人味兒的個體。



參考文獻

- 王世英（1992）。序。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（主編），台灣教育人物誌（序）。台北市：國立教育資料館。
- 王連生（1992）。教育哲學研究。台北市：五南。
- 田培林（1975）。教育史。台北市：正中。
- 林玉体（1999）。西洋教育史。台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- 林清江（1976）。「教育之愛」的解釋者。載於中國教育學會、師大教育研究所（主編），田故教授伯蒼先生紀念文集（頁98-102）。台北市：中國教育學會、師大教育研究所。
- 馮朝霖（2000）。化渾沌之情、原天地之美－從情意教育到教育美學。載於崔光宙、林逢祺（主編），教育美學（頁1-32）。台北市：五南。
- 黃昆輝（2004）。黃序。載於張建成（主編），文化、人格與教育（頁I-III）。台北市：心理。
- 賈馥茗（1976）。田培林先生的教育思想簡述。載於賈馥茗、黃昆輝（主編），教育論叢（二）（頁1—46）。台北市：文景。
- 賈馥茗（1999）。人格教育學。台北市：五南。
- 楊洲松（1997）。保羅·呂格爾（Paul·Ricoeur）。教育研究集刊，39，137-148。
- 楊深坑（1979）。柏拉圖「饗宴篇」中的教育愛。教育研究所集刊，21，251-280。
- 溫明麗（1985）。柏拉圖和裴斯塔洛齊「教育愛」之比較。中等教育，36，72-79。
- 溫明麗（2006）。教育愛與生命關懷的本質與體現。2006年11月15日，取自<http://web.ed.ntnu.edu.tw/>。
- 劉玉梅（1999）。幼兒教育學。內蒙古：內蒙古大學出版社。
- 歐陽教（1997）。如何發揮教育愛。載於黃政傑（主編），翱翔於教改的天空（頁12-19）。台北市：漢文。
- 歐陽教（1999）。哲學與教育的關係。載於歐陽教（主編），教育哲學（頁1—36）。高雄市：麗文。
- 盧美貴（2006）。幼兒教育概論。台北市：五南。
- Corey, G. (1982).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. CA: Brooks/Cole.
- Freire, P. (1997). Education for critical consciousness. NY: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.
- Maritain, J. (1966). Man's nature and the aims of his education. In W. K. Frankena (Ed.),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(pp.37-43). Michigan: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.